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,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；公司对募投项目近12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3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,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吴大卫


朱 嵘


郑杭斌

2020 年 1 月 15 日